

# 東方設計大學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激發同仁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及需要接受訓練之人員，包含在本校工作場所從事各項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均屬之。
- 第三條 各單位、人員權責如下：  
一、庶務暨環安組(以下簡稱本組)：擬定全校性共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實施及訓練紀錄之保存。  
二、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執行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各相關單位人員：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四條 下列新僱教職員工生、承攬商人員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四、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六、 特殊作業人員  
七、 急救人員  
八、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外之教育訓練時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六小時。

第五條 擔任下列工作之在職教職員工生，應依其工作性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四、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五、 特殊作業人員。
- 六、 急救人員。
- 七、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九、 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教職員工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十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由庶務暨環安組調查後排定相關訓練時間，無故未到者通報各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列入該年度考績評量。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者，不得進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進行相關活動；除外部訓練課程外，校內教育訓練課程應利用上班時間上課。

第七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據各項工作之需要、目前人力所需或為達成單位目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調查表(如附件一)，並送交庶務暨環安組彙整成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如附件二)。

第八條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活動之學生或新僱教職員工，分別由任課老師或所屬系所教職員工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第九條 本校承攬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相關紀錄應保存，報請庶務暨環安組備查。

第十條 教育訓練履歷表之登錄(如附件三)，由各單位負責，全校性共同訓練記錄由庶務暨環安組統一登錄。

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由各承辦單位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